

关于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平台光纤线路租赁

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平台光纤线路租赁服务项目，当年预算金额455000.00元。因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平台光纤线路租赁服务即将到期，经单位内部调研、市场专业技术咨询，本项目需继续由原服务商提供光纤租用及配套运维服务，现只能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处采购，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法定情形，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单位：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 项目名称：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平台光纤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3. 采购内容：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平台光纤线路租赁服务项目即将到期，现有在用光纤线路合计474条，点位覆盖道路交通卡口、十字路口、学校门口（人像、电警、全结构化、前端监控设备）等智能交通设施，实现监控数据实时回传、存储调取、后台平台联网调度等核心工作，是单位智能交通平台管控、信息化运转的基础支撑。上述全部光纤线路前期均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独家完成光纤网络线路铺设、设备调试、平台对接与常态化运维保障，合作期间线路运行稳定，故障处置高效，全面满足单位日常值守、突发应急处置工作要求。现合同即将到期，经多方综合研判，需继续由原服务商提供光纤租用及配套运维服务。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后续资金逐年安排。

4. 采购预算：455000.00元（当年预算）

二、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法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第二款：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第三款：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置，且添置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本项目属于原有光纤租赁服务到期后的续采项目。鉴于需保障系统一致性及业务连续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法定情形中第一款适用条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定需求。

三、只能单一来源采购的详细理由

1、服务连续性与系统稳定性的刚性需求

现有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平台的网络架构、IP 地址规划、设备参数配置、数据传输协议均已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的光纤线路服务完成适配。平台日均处理海量交通监控数据，对网络的稳定性、低延迟、高带宽有极高要求，更换供应商将导致系统需进行大规模网络改造、设备调试、IP 地址重新规划，不仅改造周期长，还可能引发数据传输中断、监控设备离线、交通管理系统瘫痪等问题，严重影响城市交通秩序管控与公共安全保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的光纤线路服务已连续为平台提供多年稳定支撑，建立了成熟的运维响应机制，能实现 7×24 小时故障快速排查与修复。更换供应商后，新的供应商需重新熟悉平台架构、线路拓扑与运维流程，短期内无法保障故障响应效率，将给沁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工作带来不可预估的风险。

2、技术适配与数据安全的有力保障

智能交通平台涉及大量敏感交通数据，包括车辆轨迹、人脸抓拍、违法记录等信息，对数据传输的安全性、保密性有严格要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具备完善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数据加密传输机制及等保三级认证资质，且长期服务公安交通领域，熟悉公安数据安全规范，能有效防范数据泄露、网络攻击等安全风险。

平台的核心业务系统已与该运营商的专线网络实现深度集成，包括视频监控平台、交通违法处理系统、信号控制系统等，均依赖其专线的专属通道与网络协议运行。不同运营商的网络架构、传输协议、设备接口存在差异，若更换供应商，将导致核心业务系统需进行大规模改造与测试，不仅成本高昂，还可能因系统兼容性问题引发业务故障。

3、运维保障与应急响应的本地化优势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在沁阳市范围内拥有完善的光纤网络覆盖与本地化运维团队，能实现对全市所有监控点位线路的快速巡检、故障抢修与应急保障。尤其是学校门口、重点路口等人员密集区域的线路，一旦出现故障，本地化团队可在短时间内抵达现场处理，保障交通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针对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恶劣天气等特殊场景，该运营商可提供专属的网络保障服务，提前对重点线路进行巡检、扩容与优化，制定专项应急预案，确保交通监控系统在极端情况下稳定运行。

4、成本控制与财政资金高效利用的现实考量

更换新的供应商需对现有线路进行全面改造，包括新线路铺设、设备更换、网络调试等，将产生高额的改造费用，远超本项目的预算规模，造成财政资金的额外浪费。同时，改造期间的业务中断还可能导致交通违法数据丢失、事故溯源困难等问题，间接增加社会管理成本。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直接延续现有成熟的线路服务，无需进行大规模改造，既能保障项目快速落地，又能避免重复建设与资金浪费，实现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

四、市场调研情况

我单位采用网络检索、定向行业咨询等规范方式开展市场调研，经多维度核实确认：国内目前没有其他供应商具备在原有光纤配套体系基础上提供续约服务的技术能力与资质，不存在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不具备开展竞争性采购的必要条件。

五、价格合理性说明

已与供应商进行价格洽谈，供应商本年度报价 455000.00 元（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通过对比同类项目历史成交价、市场询价、成本核算，本次报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高价采购风险。

六、结论

本项目为原有光纤租用服务续采项目，若更换供应商将引发业务中断、安全管控失效、财政资金浪费、特殊点位施工风险等多重问题。现有服务配套体系具备唯一性，仅原服务商能够实现无缝承接。为保障实现监控数据实时回传、存储调取、后台平台联网调度，规避各类安全风险，节约财政资金，本项目适宜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继续提供光纤线路租用及配套运维服务。

采购单位（盖章）：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15日

